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劉鏡煜

電話：04-22244191-756

電子信箱：tomspp12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09000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5勞資會議紀錄、6-5勞資會議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6屆第5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相關單位依法
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企業工會、林代表鈞陶(行政處)、吳代表鴻明(二區)、劉代表學綸(三區)、陳代表立杰(五區)、黃代表振隆(五區)、李代表霽原(六區)、呂代表多默(七區)、蕭代表瑞榮(八區)、董代表季琪(十一區)、王代表明孝、白代表榮裕(十區)、邱代表宏達、黃代表美玲、林代表瑞卿、謝代表素娟、林代表孟珠、施代表彩雲、王代表淑芳

副本：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黃副處長麗芳、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

總經理 胡南澤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words or a short phrase.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6屆第5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林鈞陶、吳鴻明、劉學綸、陳立杰、黃振隆、李霽原、蕭瑞榮、董季琪

資方代表：王明孝、林瑞卿、白榮裕、邱宏達、林孟珠、黃美玲、謝素娟、王淑芳、施彩雲

列席人員：劉昌仁、黃麗芳、張少芳、林國仁、楊秀汝、陳姿蓉、黃振豐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呂多默(請假)

資方代表：

主席：林代表鈞陶

紀錄：劉鏡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108年9月至11月，現有員工人數。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駐衛 警	小計
108.09	1638	4078	4	17	18	19	5774
108.10	1633	4053	4	16	18	19	5743
108.11	1624	4045	4	16	18	19	5726
107.12	1603	3991	5	17	19	20	5655

二、修正本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108年10月5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自109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員工特別休假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員工每年應休假日數修正為十日，超過十日以外之休假日數得改發未休假加班費(維持現行最多十六日併入平均工資內涵)或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已休畢日數發給六百元休假補助費。

(二)本公司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休假旅遊補助費以每日一千六百元計算，補助總額在八千元以內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餘屬觀光旅遊額度。

(三)放寬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本公司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四)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

三、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案：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要點內涉及士級人員權益部分，經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尚有全勤獎金1項。(第5屆第8次至第6屆第4次)

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研提有關全勤獎金 Q&A，完整說明全勤獎金相關內容，讓員工了解後採不記名方式辦理網路問卷調查，復將該調查結果提下次勞資會議說明，併同工會辦理之全勤獎金問卷調查專案研析後憑處。

辦理情形：

人資處：本案依據本公司108年10月29日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業於108年11月14日台水人字第1080035273號函報經濟部修訂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於考核獎金項下新增全勤獎金，發給標準為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討論意見：

林代表鈞陶：本案上周已陳核到曾次長，請人資處持續追蹤。如有重大決議事項應會工會。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第2案：

有關公司「回歸國營事業人事管理體制案」，經濟部回復「辦理時點是否合宜應再考量」，爰後續擬處理方案提請討論(第3屆第6次至第5屆第14次)。

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

- (一)請積極辦理「回歸國營事業人事管理體制案」。
- (二)請人資處於每次勞資會議報告人事體制改制案進度。

第5屆第12次至第15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

洽悉，人事改制案能進行的優先進行討論，並列出進度報告。

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優先研議員級公保俸額能否比照其他國營事業提高；另薪給表是否能訂定落日條款，回歸到經濟部的薪給表，並於勞資會議報告辦理進度。

第6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本案俟水價調整後再行研議。

辦理情形：俟企業工會提列須優先改制之案件，再行研議辦理。

討論意見：

劉昌仁(列席)：建議員級公保俸額提高，不以行政機關薪點比支，而是用薪資比支較為可行。另水價未獲合理調漲，公司受用人費率的限制，無法請增足夠員額數，導致基層員工工作量過大。爭取水價調整是經營者該努力的部分，工會搭配給予支持。上級單位肯定不同意調漲水價，但公司應爭取將營運所須合理水價作為計算用人費率分母，降低用人費率，工會一直都有自己的版本，公司也應該要有一套，雙方一起研究如何爭取員工權益。

林代表鈞陶：公保俸的確要提高，公司應計算需要多少經費，再來討論如何爭取。

林代表瑞卿：依劉副理事長意見，以薪資總額來作為調整公保俸額的依據，的確是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可以以此研議提報。

董代表季琪：依據歷次會議討論係以回歸經濟部的薪給表，比對該表藉以提高兩級俸額，與以薪資總額來提報顯有不同。另依據上次會議人資處所提供之分析資料，提高俸額後將造成用人費增加，應於正視；又涉及員級新進跟資深員工的權益衝突，工會覺得不宜主動涉入，應由公司權衡員級間的權益後，依所提版本工會協助爭取。

人資處黃副處長：可能要釐清，現在是要人資處研議單獨以薪資總額調整提高公保俸額，或是以職等轉換回歸到經濟部薪給表。

劉代表學綸：就是因為回歸到經濟部薪給表基本上不太可行，所以才會跟劉副理事長討論後提出以薪資總額來調整公保俸額。

人資處楊組長：補充說明，可能有代表沒有參與到之前的會議討論，本案於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時，業經本處人力規劃組研議後提出相當完整的利弊分析，並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以，本案俟水價調整後再行研議。建議下次會議時再將該次會議紀錄附上供參。

決議：本案另提勞資協商會議討論，依討論結果提下次勞資會議研議。

第3案：

為何駐衛警的人數不減反增。

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

- (一)請人資處整理現有駐衛警到職日期、年齡、薪水、107年請領之加班費、派駐單位及近三年退休駐衛警請領退休金金額。
- (二)請供水處於下次勞資會議繼續報告：
 1. 駐衛警是否可用保全代替，或是搭配保全減少駐衛警人數。
 2. 如何達成控管目標人數19人。
 3. 駐衛警於退休前一定期間辦理歸建之具體作法。

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研議駐衛警退休前一定期限內須辦理歸建，並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第6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請供水處依黃代表意見(建議駐衛警僅白天一班，其他時段人力用保全代替，設置巡邏箱，讓保全夜間定時繞水庫巡邏，此法較能降低用人費支出；如第七總隊堅持要有一定人力派駐本公司，則請該隊應給付備勤時的加班費。)，研議以保全替代駐衛警方案，控管駐衛警加班費，並俟經濟部回復，於下次勞資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

供水處：本公司108年10月25日台水供字第1080029318號函陳報經濟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派駐本公司轄屬水庫駐衛警人力至110年6月30日前調降為8人案，業奉經濟部108年12月12日經人字第10803684380號函復請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一)考量調降水庫駐衛警人力涉及水庫安全等問題，請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1. 本公司規劃各水庫以2名駐衛警及保全人員交替值勤，惟保全人員不具公權力，值勤期間如遇妨害水庫安全情事，應如何確保得即時且有效處置？
2. 依保七總隊之意見，駐衛警與保全交替值勤恐難確保水庫安全，且有責任難以釐清問題，故該總隊建議逐年採出缺不補等方式並全數撤除該總隊警力，由本公司自行規劃安全維護工作，請評估其影響性，並提出相關應對措施。
3. 有關駐衛警裁減方式，保七總隊建議於5年內逐步裁撤，俾該總隊規劃人力安置，然本公司表示保警人事費用支出甚鉅，仍建議應於109年6月底將駐衛警人數由19人降為8人，請針對是否有迫切性再酌。

(二)另有關駐衛警退休前是否得由保七總隊另行安排至他單位服務部分，茲以保七總隊員警之調度經濟部尚無權干涉，請本公司再與保七總隊溝通協調。

(三)本案敬請本公司勞資會議及人力資源處等就相關事項協助提供卓見據以研辦陳報。

討論意見：

供水處黃工程師：根據經濟部請本公司補充說明關於5年內逐步裁撤一節，是不是請人資處協助辦理；另請長官及工會協助業管單位至保七總隊協商處理。

林代表瑞卿：本公司已多次行文保七總隊，該隊應依我們用人單位的需求來調整該隊在本公司的員額，既然公司已簽准109年6月30日駐衛警員額要縮減到8人，應要求保七總隊將縮減的時程表排出。

供水處黃工程師：保七總隊每年都會行文問說隔年需求人數，本處皆有依照簽准

人數報該隊，且採出缺不補，110年預算員額不會超過現有19人。另大壩、設施的安全本公司都有定期維護，並陳報經濟部備查；人為的安全防護由保全搭配當地轄區的警察即可。

決議：請供水處再次行文保七總隊，重申本公司需求人數，於109年6月底將駐衛警人數降為8人，並請該隊妥為規劃。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目前各單位員額配置均以「各區(工程)處員額設置標準表」為依據，其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工作內容模糊不清，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明顯，建請公司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機構應建立以職位分類為基礎之人事管理制度，應按職位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歸級列等。
- (二)各機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歸級列等，應依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歸級及評價職位歸級之規定辦理。
- (三)但本公司完全沒有上述列等區分，造成評價職位人員經常抱怨同工不同酬。舉例來說，設置標準表第1頁，工務課設置工程師、工程員及技術士，工作項目列了18項，員額設置標準僅有人數，完全沒有依照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進行配置。

辦法：請事業單位盡速參酌經濟部規定修正「各區(工程)處員額設置標準表」，將職務歸級列等置入或新增職務歸級列等之標準。

人資處意見：

- (一)「本公司各區管理(工程)處員額設置標準表」訂定目的係為依據各單位工作項目(業務量)計算應置人力，據此分配各區處員額，非為釐清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工作內容及權責；且各工作項目內含不同階段、程度之執行內容，亦需員士級合作完成，以達成人力運用最大效能，倘納入職務歸級列等於員額設置標準表恐造成工作項目訂定過於細碎、人力計算不易，亦無法契合實際工作情形。
- (二)又本公司分類職位職務訂有「職務說明書」，詳列有其職等、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及所需知能；評價職位亦有「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範之，各單位主管應依職務說明書內容覆實管理，評價職位則按其職掌分配工作，並主管應視執行難易、工作權責及所需知能合理配置工作及調整相關人力。
- (三)綜上，不建議將職務歸級列等置入或新增職務歸級列等之標準。倘有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同工不同酬之情事，亦請相關人員、單位適時反映，並提出具

體情形以供主管評估及調整，確保各單位業務及人力均合理配置。

討論意見：

王代表明孝：很認同工會提出這樣的案件，如何改善現行做法才不會造成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發生，亟需大家集思廣益，審慎思考，並提出有效的興革意見。因為用人費限制無法請增員額，工作量一直增加，又因為配套措施不足，最後造成有人做就好。改革這一部分會很辛苦，但的確這是一個需要改善的問題。

陳代表立杰：以五區狀況說明，輪班人員有三等跟十等的員工，做的事幾乎一模一樣，抄表也是同樣狀況。希望高工等跟低工等薪資比差距扁平化，即比照台電，讓低工等員工可以較快速升到高工等。

劉代表學綸：之前有個真實案例，某區有個士級的稽複查員工，因為認為薪水低而重考經濟部聯招，結果又考到原單位做相同工作，但薪水變多了。至人資處意見大家都知道，但實際上主管會讓能力較佳者負擔更多工作，能力不佳者減少工作量，以降低發生問題的機率，卻造成工作分配不均。

李代表霽原：照理講師級同仁應承擔更多業務及工作量，但有些員級同仁陞任師級後不願意承擔責任，亦不願意擔任主管反而工作量減少，建議對不適任師級同仁應研議一套退場機制。

董代表季琪：很多問題都是基層管理層面的問題，也不是在座大家能夠解決。惟希望能對師級工作量做一個真正的人力評鑑，實務狀況是許多報表、資料都是基層廠所製作，工程師僅做彙整，在計算上可能有失公平。

林代表瑞卿：當初剛來公司時一直想推職務歸級，比照北水處，幾職等做幾職等的事。但如果這樣執行，又涉及到每個職等的比例限制，或許有激勵作用，但也會造成員工不滿不能直升到高職等。

王代表明孝：大家應該要思考，不做職務歸級這件事是因為工程浩大無法做，還是做了也無法改善人力分配不均、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再發生。

決議：請事業單位蒐集相關資訊，研議配套措施，提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伍、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11時16分

主席：(簽名)

林鈞陶
0116
10:30

紀錄：(簽名)

劉鏡燿

本公司第6屆第5次勞資會議簽到簿

時間	108年12月24日(二)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林代表鈞陶		紀錄	劉鏡煜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勞方代表	林鈞陶	林鈞陶	
	勞方代表	吳鴻明	吳鴻明	
	勞方代表	劉學綸	劉學綸	
	勞方代表	陳立杰	陳立杰	
	勞方代表	黃振隆	黃振隆	
	勞方代表	李霽原	李霽原	
	勞方代表	呂多默		請假
	勞方代表	蕭瑞榮	蕭瑞榮	
	勞方代表	董季琪	董季琪	
	資方代表	王明孝	王明孝	
	資方代表	林瑞卿	林瑞卿	
	資方代表	白榮裕	白榮裕	
	資方代表	邱宏達	邱宏達	
	資方代表	林孟珠	林孟珠	
	資方代表	黃美玲	黃美玲	
	資方代表	謝素娟	謝素娟	
	資方代表	王淑芳	王淑芳	
	資方代表	施彩雲	施彩雲	

	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備註
	供水處			
列		工程師	董鍾鑾	
	人力資源處		黃麗央	
席		組長	許國仁	
		組員	劉鏡熾	
		組長	張少芳	
		組長	楊高洪	
人		組員	陳潔慧	
	企業工會		劉昌仁	
員				